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c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吴明明

头版责编

王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习近平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定战略自信 勇于担当作为 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日在北京出席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开创共建“一带一路”更加光明的未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北京市委书记尹力、湖北省委副书记王蒙徽、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望明、义新欧贸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旭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先后发言,结合实际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自2013年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

努力,共建“一带一路”始终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增强,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增进同共建国家友谊、促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在此背景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有效克服地缘冲突影响,正确处理增强共建国家获得感和坚持于我有利的关系,切实保障我国海外利益安全。

习近平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指导原则,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以互联互通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结

合、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科学布局和动态优化相结合、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相结合,统筹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和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统筹巩固传统领域合作和稳步拓展新兴领域合作,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习近平强调,要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机制,完善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投融资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内外协同机制,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完善高水平国际传播机制,完善廉洁丝绸之路合作机制,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勇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丁薛祥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总书记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为下一个金色十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强化战略思维、安全意识、系统观念、国际视野,以推进体系化机制化为重点,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务实措施,深化对外合作,着力培育一批叫得响、有分量的合作品牌,形成更多示范性、引领性的重大成果,共同开创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建“一带一路”共赢发展新空间。

王毅、何立峰、吴政隆出席座谈会。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我说

“一斤肉价随礼” 回归人情本义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高陇镇龙匣村有一风俗近日引发关注,村民办婚丧嫁娶酒席时,邻里之间只按一斤猪肉价即15元或20元随礼,这个风俗在村里已经蔚然成风。龙匣村有村民告诉记者,按“一斤肉价随礼”是老一辈传下来的风俗,已经形成村规民约,大家都这么送礼,为的是表达心意,乡亲之间随礼没有压力。(12月2日极目新闻)

近年来一些地方兴起奢侈攀比之风,礼金连年上涨,导致金额过高,动辄数百元、上千元,成为村民的人情负担。相比之下,“一斤肉价随礼”犹如一股清流,金额非常少,大家都能承受,广大村民毫无压力,真正体现了“礼轻情意重”的人情本义,亦树立起了文明新风尚。

实施“一斤肉价随礼”,摆酒肯定不能成为赚钱路子,自然会抑制村民胡乱摆酒的冲动。

这就给各地治理陋习提供了范例。各地可以借鉴、效仿龙匣村的做法,由村里有威望的老人、能人出面,共同与村两委协商治理方案,确定酒席、礼金等标准,将其纳入本村的村规民约,并由村干部、老人、能人等带头实施,全面推广,共同监督,批评、抵制违规行为,从而逐渐扭转奢侈浪费不良风气,营造友爱互助、清朗文明的乡村新风尚。

浙江 江德斌

以“好意定责”激励“好意同乘”

“好意同乘”出事故,责任如何划分?12月2日,最高法发布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做出了清晰的说明(A11版)。

相关案例表明,顾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刘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刘某及其搭乘人颜某受伤。颜某的损失共计159899元,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颜某140965元;其余18934元,刘某应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但因其系无偿搭载颜某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刘某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酌定刘某承担其中30%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颜某5680元。

这一案例清晰地显示出,“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驾驶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适当减轻其赔

以司法善意呼应“好意同乘”,为“好意同乘”驾驶人减责,这对鼓励世人助人为乐,弘扬新风尚,大有好处

偿责任。这一法律精神,对“好意同乘”驾驶人怀有安抚、肯定之意。

长期以来,对于“好意同乘”出事故后的责任认定,并非难点。但难点在于,如何确定“好意同乘”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法院人士直言,现实中,由于相应原则和标准并不明确,法官只能基于公序良俗等价值的考量判定供乘人的责任。这就势必造成“好意同乘”驾驶人可能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争议不断。显然,这种情形,不仅对当事人的心理造成巨大冲击,也影响到社会观感。出于朴素的人文关怀,很多人并不希望看到“好意同乘”驾驶人在输出了善意之后,还不受宽宥,

必须承担严重的后果。

当赔偿数字有限时情况还好,一旦赔偿数字超越了一个家庭的承受范围,由此带来的影响可以想见。

面对现实问题,民法典推出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如今,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作出断案示范,这是对民法典法条的呼应,也是对基层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指导。如此一来,法官裁量权的行使将更为规范,同类案件的判决就不大可能出现结果迥异的情形。这一情景,

有利于保护“好意同乘”驾驶人的合法权益,呵护其善意。

“好意同乘”体现的是一种民间的道义和暖意,车主无偿提供乘车服务,既为乘车人带来便利,节约了资源,对缓解交通压力也有好处。

“好意同乘”驾驶人当然有责任保证行驶安全,但交通出行风险客观存在。若是“好意同乘”出事后,驾驶人承受过度赔偿责任和压力,那么就会“倒逼”一些车主放弃让他人“搭便车”。这种局面令人遗憾。显然,客观看待现实问题,以司法善意呼应“好意同乘”,为“好意同乘”驾驶人减责,这对鼓励世人助人为乐,弘扬新风尚,大有好处。

以法治进步,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值得肯定,值得期许。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快快评

网红打卡联合国营造精英人设,“腔调”十足的闹剧

近期,社交媒体上涌现出一些在联合国总部打卡的网红博主。视频中,他们身着正装、妆容精致,有的在联合国总部大楼各国旗杆下拍照,有的在会议大堂合影,有的对着话筒演讲,“腔调”十足。

无论男女,开篇第一句都是“今天去联合国开会的一天”,想不让人注意都难。

原来,这所谓的“参会之旅”,不过是联合国总部提供的普通参观服

务。博主们只要花26美元买一张票,“精英人设”就能跃然而出。

为何网红们对这种人设趋之若鹜?这与品牌方的喜好不无关系。“精英人设”仿若“香饽饽”,往往与成功、智慧、高品质生活相连,能吸引不少对高端生活向往之人。品牌方自然对这类博主青睐有加,愿意砸重金投放广告,以精准触达有消费能力的目标受众。

打卡联合国本无可厚非,可一

旦沦为造假与虚假营销的手段,就会引发诸多问题。特别是引发价值观念的错乱,误导青少年,让他们以为无需真才实学,仅凭包装就能获得尊崇,这无疑是对社会价值观的扭曲。

联合国作为处理全球事务的重要国际组织,其庄严严肃、意义非凡的形象,不应被少数网红如此轻易地“消费”。

对于这些另有图谋的伪装,平

台应该严肃处理,莫让这种烂俗“腔调”演变成闹剧继续下去。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灵灵



扫码获取更多内容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